

莆政综〔2016〕10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 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莆田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 专项规划

2016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发展现状	6
一、“十二五”主要成就	6
二、主要问题	12
三、面临形势	13
第二章 “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建设任务	21
一、防洪防潮排涝保障体系	21
二、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22
三、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23
四、海洋渔业防灾体系	23
五、林业防灾体系	24
六、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25
七、气象预警防灾体系	26
八、防震减灾体系	27
九、综合平台保障体系	28

第四章 保障措施30

 一、加强组织领导30

 二、强化工程支撑30

 三、加大科技创新31

 四、完善体制机制31

 五、加强舆论宣传32

附件：莆田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重大建设项目表33

前言

防灾减灾关系人民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是“十三五”时期莆田市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建设宜业宜商宜居莆田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和实施《莆田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加快莆田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莆田市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稳定，推动莆田市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以《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编制依据，主要阐述规划期内莆田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具体目标，明确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实施项目，是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安排防灾减灾重点项目的重要依据。《规划》经市政府审定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全力组织力量实施，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宜业宜商宜居莆田的重大战略机遇期，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认清新形势、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推动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一、“十二五”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发生 20 个台风和 19 场暴雨袭击，引发洪涝、山洪、滑坡等灾害，主城区内涝严重。全市发生 8 次 3 级以上地震，多地发现松材线虫病、赤潮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严重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面对严峻灾害形势，我市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综合保障能力建设，基本完成“十二五”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扎实推进

1. 水利和水资源保障能力增强。继续推进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全市共完成江堤建设 20 公里和海堤加固 61.68 公里，完成小型水库 180 座、山塘 200 座除险加固，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21 条，103.15 公里。建成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及引水配套工程、湄洲岛跨海供水第二通道工程等引调水工程。积极推进石

象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城区内河整治工程、乌溪水库建设以及东圳水库除险加固及库区综合治理。防洪防潮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洪防潮能力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增强。

2. 山洪和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加大。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百千万工程”，消除地灾安全隐患 90 多处，积极组织受地灾威胁群众的搬迁重建。进一步完善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实现点对点指导地灾防御。以村居为单位组织开展“万村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培训，初步形成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

3. 海洋防灾减灾设施持续完善。继续推进省海洋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全市重点建设石城和平海一级渔港，平海上林二级渔港等。进一步完善海洋立体监测网和环境监测网，实现对 17 个主要渔港、养殖区的实时视频监控；推进北斗平台建设安装和渔船终端升级换代，建设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市级指挥中心 1 个、县级 7 个，海洋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能力有了显著的提升。

4. 林业综合御灾能力稳步提升。建成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 1 套和视频监控点 8 处，累计建立森林防火物资贮备库 55 处，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376 公里，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灾率分别为 3.30 次/10 万公顷和 0.38‰，没有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造成扑火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火灾。沿海防护林完成修复和更新 66.09 万亩，建成沿海基干林带长度 254.90 公里、面积 3.41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9.82%，临海乡（镇）

森林覆盖率 26.60%。

5. 有害生物防控扎实推进。实施了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试验室、防治物资贮备库，共新增各类防治试验设备 100 多台（部）。健全市、县（区）、乡、村四级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网络，建成以市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为龙头，县（区）动物疫病诊断化验室为骨干的动物疫病控制体系，动物防疫监督体系，动物疫情监测体系和动物防疫屏障体系，开展了省、市、县三级实验室比对试验。实现了林业有害生物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预测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0.2‰以内。

6.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健全。加快太阳辐射观测站、测风塔等气候资源观测台建设，建立四个水库人工增雨基地，启动莆田市气象雷达系统建设，建成气象自动观测站 116 个，初步形成了全市气象自动化监测观测网。建成了气象信息服务站 54 个，升级改造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完善市气象灾害信息预警系统，初步建立了台风、暴雨、强对流、雷电等气象灾害精细化预警系统。完成了莆田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7. 防震减灾工作有效拓展。完善地震监测台站（网）建设，积极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共建有专业地震监测台站（网）17 个、地震宏观观测点 27 个，完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农居地震安全工程和沿海石结构房屋改造。在面对 8 次 3 级以上地震时，及

时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实现零伤亡。

8.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启动市级和仙游县、秀屿区救灾物资储备库规范化建设，提升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和保管水平；开展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全市规划建设避灾点1200个，其中Ⅰ类233个，Ⅱ类345个，Ⅲ类622个；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67处。

（二）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1. 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高

一是推进应急指挥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建成市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包括防汛应急高清视频会商指挥系统、台风实时自动采集分析系统、防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防汛信息网上发布系统、防汛预案管理系统和山洪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等。建设海洋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健全渔业安全救助指挥协调机制，建立市、县、镇（乡）、村四级联动的海洋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二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市共有各级专业地震救援队伍9支，建立地震志愿者队伍136支；加强海上救助辅助队伍建设，组建海洋渔业应急救援后备船队；稳步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建县级森林消防队伍3支，乡镇级48支，基本形成以县、乡二级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力军，以驻地武警部队为突击队，以村级群众性消防队伍为辅助力量的

火灾扑救队伍。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完善，有力提高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2. 政策创新力度加大

修订了《莆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完善了《莆田市渔业防台风工作预案》、《莆田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莆田市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莆田市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和《渔业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以各县（区）行政负责人为核心的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和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各项灾害预案。进一步完善地灾值班制度、巡查监测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及森林防火的监测和管理制度。制订实施了《2011-2013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责任》和《2015-2017 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全面开展县级气象机构综合改革，组建莆田市气象局首支创新团队，启动并实施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农村住房灾害统一保险，进一步完善灾后农房重建扶持政策和补助标准，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良好制度保障。

3. 宣传演练力度加强

各部门积极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与应急演练活动，开展防汛抢险救灾演练和宣传工作，向渔民群众及基层宣传海洋渔业防灾减灾知识，针对全市国土规划环保协管员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技能培训等；完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阵地建设，创建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1 所，科普宣传点 32 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12 个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

区 16 个。防灾减灾宣传方面成效显著，进一步提高群众应急处置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专栏 1 名词注释

1、地质灾害防治“百千万工程”：是指建设和完善一个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和预警系统，督办治理 100 个重特大地质灾害危险点，完成 100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受威胁村民搬迁任务，实现 1 万个村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2、海洋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是指百个渔港建设、千里岸线减灾、万艘渔船应急。
3、“5.12”：指全国防灾减灾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起，每年 5 月 12 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一方面顺应社会各界对中国防灾减灾关注的诉求，另一方面提醒民众更加重视防灾减灾，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专栏 2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指标（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1	3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5	30
渔船就近避风率（%）	75%	85%
主要养殖区赤潮监视监测覆盖率（%）	25%	31%
森林覆盖率（%）	59.8	59.8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0.38
森林火灾发生率（次/10 万公顷）	10	3.3

目标指标（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350	376
有害生物预报准确率（%）	82	8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	0.2
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1	<1

二、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市防灾减灾虽然取得很大成就，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相比，依然存在着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

（一）防灾减灾设施仍需加大投入

城镇防洪防涝基础仍然薄弱，仍需加大防洪减灾基础设施资金投入；渔港、避风锚地等渔业防灾基础设施覆盖面有待提高，海洋科技监测相关设备的投入有限，赤潮等自然灾害的实时监测网络尚未健全；林业灾害预测预报能力低、防控手段落后，森林道路等基础设施薄弱；沿海基干林带还有断带，现有沙泥岸林带平均宽度与建设标准要求差距大；动物疫病防控设施建设、检测手段滞后，松材线虫病防控除治形势依旧严峻；气象综合观测业务基础和技术保障的综合能力偏弱，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形势仍然严峻；农村民居、石结构房屋抗震加固改造进展缓慢，“农村不设防”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

（二）灾害预警监控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各部门间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和地质灾害的监测、研判和信息缺乏全面共享，预报预警信息的发布力度需进一步

加大；公共气象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气象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亟待提高；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需进一步拓展。缺乏对不同海域、不同地理位置海洋风暴潮和风力情况的预报研究，海洋气象预警预报的面与点都偏少、偏弱。

（三）综合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均有待完善，灾害信息不能实现完全共享，影响灾害预警预报和救灾工作的开展，各部门联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够，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不强，自救、互救能力弱。二是防灾减灾队伍建设滞后。气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以及气象文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森林消防队伍扑救能力还不高，应对处置地形复杂、火势猛烈的森林火灾还较困难；动物疫病防控，基层队伍、工作经费都存在困难。三是应急物资储备少。品种单一、数量有限，没有先进的大型救灾器材，应急救援工作面临很大压力。

三、面临形势

莆田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受西太平洋台风影响，自然灾害种类多、灾季长、频率高、危害广。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呈现多发趋势，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频发，林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任务加重。我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防震减灾工作任务依旧严峻。随着对外贸易快速发展，海上赤潮、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等突发事件可能增多。

“十三五”期间，莆田市获得全国新型城镇化、民营经济改革等七个试点政策，有力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人口城市化水平，促进莆田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城镇人口密度增加，社会财富不断积累，载体在量上迅速增大，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将急速增长；信息传播的自媒体化，提升民众对灾害的安全期望值，社会对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我市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防灾减灾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建设面临着重大挑战，迫切要求进一步加快防灾减灾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章 “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的战略部署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着决战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明确防灾减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目标，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要求，立足服务“以港兴市、产业强市”莆田发展战略，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减灾思路，坚持“政府主导、专家支持、社会参与”的减灾机制，科学规划，加强建设，深化改革，为努力建设宜业、宜商、宜居莆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科技引领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坚持把防灾减灾的基点放在创新上，深化防灾减灾救灾改革，创新智慧防灾减灾工作，发挥科技创新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引领作用，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体制创新，强化科技成果对接转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

用，提升科技对防灾救灾体系建设的贡献度。

（二）坚持协调，均衡布局

协调是防灾减灾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在协调发展中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统筹城乡防灾减灾布局，增加对防灾减灾体系的薄弱地区、薄弱环节投资建设，促进防灾减灾体系均衡发展、协调发展，不断增强防灾减灾体系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三）坚持绿色，强化基础

绿色生态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牢固树立绿色价值观，深入实施生态市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强化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提高承载体的抗逆性和恢复力，提高抗灾减灾能力。在加强环境生态恢复能力的基础上，强化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有效应急救援能力，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坚持共享，统筹参与

共享是发展的本质要求。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浓厚氛围。注重地方灾害的差别和特点，统筹协调防灾减灾各方利益，建立部门协调、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推进设施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进防灾减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建成一批综合水利枢纽、海洋、气

象、地震、地质、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重点工程，逐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高标准的防灾减灾工程与非工程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满足莆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立体、协同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二）具体目标

1. 防洪防潮排涝保障目标。木兰溪及重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堤防、重点海堤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防潮标准，主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县级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30 年一遇；城区排涝能力进一步增强，市级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县区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

2. 水资源安全保障目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至 2020 年新增供水能力 2.41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3.35 亿立方米以内，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5.5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加强各流域水体质量检测，防止出现污染性缺水。

3. 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受地灾威胁人员信息全面摸清，山洪地质灾害预警精细化程度逐步提升，群测群防体系第一时间全覆盖，实现人员转移指挥精准、有序、高效，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地灾点工程治理或降险处理、搬迁，力争 2017 年全面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4. 海洋渔业防灾目标。加快建设渔港、避风锚地等，基

本实现全市渔船就近避风；完善海洋灾害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提高重点海湾、养殖区海洋灾害预警监测能力；完成海洋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工作、北斗卫星一体化船载终端安装和小型渔船手持终端更新，逐步健全应急救助体系。

5. 林业防灾目标。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和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实现森林覆盖率目标，提高森林御灾能力，加强市、县、乡三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增强林业防火能力。森林火灾年发生率控制在1次/万公顷之内，受害率控制在1‰之内，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6. 有害生物防控目标。林业有害生物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测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成灾率控制在3‰之内；争取生猪存栏250头以上的养殖场实行标准化生产，动物发病率下降到6%以下，确保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到100%，免疫有效保护率75%以上；完成生物防治面积30万亩，外来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明显提高。

7. 气象预警防灾目标。健全气象装备分级保障和社会化保障机制，建成陆地站点平均间距小于8公里、沿海地区小于6公里、重点区域小于3公里的自动气象站网，自动站数据可用率不低于97%；在台风、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公共气象服务等方面达到省内同级领先水平；建立气象信息多部门共享机制，公众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率达到85%。

8. 防震减灾目标。完善地震预警和相关紧急处置系统，加强抗震设防管理，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现乡镇(街道)以上单位建设1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地震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高应对中强地震的能力，全面提升全市综合防震减灾水平。

9. 综合减灾保障目标。灾害发生20小时内，受灾群众“五有”等基本生活得到初步保障。提升建设自然灾害避灾点，争取实现Ⅰ类避灾点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完善市级、仙游县、秀屿区3个救灾物资储备库，争取新建荔城区、城厢区等5个救灾物资储备库；创建15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善村(居)减灾志愿者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形成城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房统一保险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提高受灾群众救助水平。

专栏3 名词注释

“五有”：即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可以看病之所。

专栏4 莆田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木兰溪防洪标准	—	国家标准	预期性
市级城区防洪标准	—	50~100年一遇	预期性
县级城区防洪标准	—	20~30年一遇	预期性

一般海堤防潮标准	—	20 ~ 30 年一遇	预期性
重点海堤防潮标准	—	50 ~ 100 年一遇	预期性
市级中心城区排涝标准	—	>30 年一遇的暴雨	预期性
县区中心城区排涝标准	—	>20 年一遇的暴雨	预期性
新增供水能力	亿立方米	2.41	预期性
年供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13.35	预期性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5.5	预期性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10	预期性
渔船就近避风率	%	95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60 左右	约束性
临海乡（镇）森林覆盖率	%	28	约束性
森林火灾发生率	次/万公顷	< 1	预期性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1	约束性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	100	约束性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	>90	约束性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90	约束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3	约束性
林木种苗产地检疫率	%	100	约束性
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	>90	约束性
每个乡镇（街道）以上单位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个	1	预期性
I 类自然灾害避灾点比率	%	33.3	预期性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个	15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任务

“十三五”期间，防灾减灾工作立足民生，妥善处理灾害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的关系，坚持“减灾—发展—环境”相促进，着力推进防洪防潮排涝保障、水资源安全保障、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海洋渔业防灾、林业防灾、有害生物防控、气象灾害预警、防震减灾、综合平台保障等九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

一、防洪防潮排涝保障体系

以堤防、蓄水调洪工程等建设为重点，加强木兰溪流域区域防洪能力、沿海乡镇防潮能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构筑“上调下防、库堤结合、疏挡并举、滞泄并重”的综合防洪防潮安全体系，保障全市防洪防潮排涝安全。

（一）加大防洪防潮工程建设力度。基本建成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实现木兰溪全流域及两岸南北洋“河湖连通、动水清源、滨水绿廊”的综合治理目标。推进兴化湾南岸工业区、北高港区流域、石门澳西园片区防洪排涝等工程建设，基本建成临港工业区防洪防潮体系。继续推进萩芦流域及其他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治理，提高治理河段防洪排涝能力。

（二）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完善涵闸、泵站、蓄滞洪区等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抗旱减灾能力。重点实施宁海闸及其配套治理工程，继续推进莆田市南北洋河道治理工程和滨海新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

（三）加强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持续推进现有病险水库、水闸及小山塘除险加固，安全运行各类水工程。

（四）提升防洪防潮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洪水预警预报系统、水库水文测报、防汛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各系统的联网运营，不断提高防洪防潮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强化防洪防潮减灾安全保障。

二、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分片配置、一核多源、北水南送、东西互济、管网一体、丰枯调节、三水并举、优水优用”的原则，以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为支撑，构建“三纵三横”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一）加快推进节水供水工程建设。加快乌溪、西音和南浦中型水库及小型水库、引提水、机井等其他配套工程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推进白马潭水库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

（二）加快实施一批引调水工程。加快建设东圳水库枢纽引水配套、双溪口至东圳引水、兴化湾南岸供水等一批引调水工程，完成东圳水库库区生态综合治理，积极推进莆田外度引水及水系连通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步伐，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三）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加大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充分挖掘抗旱潜力，实施雨水积蓄工程，发挥各类水源调节、雨水集蓄等抗旱作用，逐步完善重点旱区抗旱体系，保障干旱期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和基本农田生产用水需求。实施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第三水厂、妈祖城水厂等，推进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合格率和供水保障程度。

三、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加强山洪与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提高全社会山洪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水平，建立完善省市县联动、精细到乡的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一）强化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山洪已建监测站点、县乡监测预警平台的运行管理，强化市县乡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大里溪、大东溪等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基本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二）推进工程治理和搬迁重建。组织开展地灾点工程治理和受地灾威胁户搬迁重建。全市27处威胁50人以上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重建，鼓励1697户受地质灾害威胁及3000多户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农户实施搬迁重建，全面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抓紧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广泛开展山洪地灾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组织群测群防培训，开展“村（居）群众转移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四、海洋渔业防灾体系

加强标准渔港等海洋渔业防灾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加强海

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平台建设，健全海洋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决策水平和灾害风险控制能力。

（一）加大渔港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湄洲、南日浮叶等一级渔港，湄洲岛官下、笏杯便民、埭头汀港等二级渔港，形成以一、二级渔港为骨干，三级渔港群为基础，天然避风港口为补充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

（二）加强海洋观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海洋灾害综合观测网工程，完善赤潮等自动在线海洋灾害监测系统和海洋气象观测保障系统建设。在南日岛等重点养殖水域选择布设自动在线监控点 5 个和浮标系统 6 个，开展海洋环境污染及赤潮监测等突发海洋灾害自动在线监测；同时在海洋牧场区建设海洋气象观测保障系统，实施重点渔港和养殖区海洋预警预报信息的发布，提供海洋与渔业气象实时服务。

（三）加大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海洋信息服务网工程，全面落实渔船救助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强化海洋渔业灾害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市、县（区）的海洋灾害防御应急指挥平台和海洋防灾减灾移动信息发布平台。完成北斗卫星一体化船载终端安装和小型渔船手持终端更新，加强渔业救助船建设和应急队伍管理培训，提升海上应急救援能力。

五、林业防灾体系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筑牢

森林生态防护林屏障，强化林业防火监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构建海岸林成带、农田林成网、荒山荒滩林成片的“带网片”相结合，多层次、多功能、多效益的森林综合防御体系。

（一）完善防护林建设。继续抓好沿海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重点抓好沿海基干林带补齐加宽、老林带更新改造、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农田林网建设和城乡绿化美化等人工造林更新、林分修复和封山育林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47.3 万亩（基干林带 2.2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更新 12 万亩（基干林带 0.33 万亩），林分修复 6.3 万亩（基干林带 0.6 万亩），封山育林 29 万亩（基干林带 1.3 万亩）。

（二）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实施森林火灾预警防控工程，完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控制、安全高效扑救能力。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300 公里，抚育改建生物防火林带 500 公里，进一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体系，加强市、县、乡三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巩固仙游县森林消防队伍，新建涵江区、城厢区森林消防队伍，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六、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重点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疫情等防控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构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重点区域综合防治的全方位防控体系。

（一）提升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各级监测预警网

络，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加强松材线虫病普查和除治工作，开展松墨天牛综合防控工作；重点预防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4种外来动物疫病，加强外来物种检验检疫工作，有效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与危害。

（二）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减灾。加强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发展，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完善重大病虫害测报网络建设，大力开展植保植检新技术培训和危险性农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开展湄洲岛重点生态区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御建设项目，保护海岛森林植被；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建设，提升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的能力，强化对口蹄疫、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动物疫病防治水平的考核，健全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免疫和监测，实现重大动物疫情清净无疫的总体目标。

七、气象预警防灾体系

突出海峡气象特色，着力提高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城乡气象预警防灾和公共气象服务水平。

（一）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完善气象基础设施，加快新建或升级改造地面自动气象站、天气雷达等现代化气象设施，建设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系统，进一步提升地面气象观测、天气雷达观测能力和水平，增强多源观测

系统协同观测能力。加快推进气象主干通信网络改造，提升自动站气象数据的传输速度。

（二）提升气象的公共服务水平。完成市级、县级预报业务平面建设和天气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建设提高气象业务服务能力；全面实现气象预报业务陆地精细化到城区、乡镇、景区，海区精细化到3公里网格，完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以及海洋气象精细化预报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相关信息多部门共享机制，实现气象、水利、海洋、国土、交通等部门间及市、县、乡三级信息的同步共享。

八、防震减灾体系

立足防大震抗大灾，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的能力建设，使地震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富有活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全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有效提升。

（一）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和预防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地震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地震前兆观测台网和宏观观测网建设，强化地震监测台网管理措施，完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健全快速地震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施地震灾害预防能力提升工程，依法落实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推进农村民居改造。

（二）提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利用各地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小学校等建设防震

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或科普展馆（展厅），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九、综合平台保障体系

要加强制度、物资、宣传等综合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保障能力。

（一）加强制度保障。加快制定一批法律法规、政策、机制，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制度环境。建立健全市、县级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减灾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减灾委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和强化灾情速报、评估和发布制度，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灾情收集网络和灾害评价体系，组织构建多行业灾害管理评估专家机构，提高灾情评估的时效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保险制度，试行巨灾保险。

（二）加强物资保障。加强救灾物资以及储备库、避灾点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市级、仙游县、秀屿区 3 个新建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新建规范化的城厢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争取三分之一以上的避灾点达到 I 类避灾点建设标准；完善设施和规范救灾款物管理，对不易储存的救灾物资采取协议供应的方式，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三) 加强宣传保障。牢固树立全民防灾意识，提升应急能力，形成共防共减良好氛围。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创建 15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创新微信、微博等科普知识传播渠道，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加强减灾队伍建设，60%以上村（居）建立减灾志愿者队伍，100%村（居）设有灾害信息员，强化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考试；开展灾害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公众抗风险意识、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5 名词注释

“七进”：指进机关、进部队、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

“4.22”地球日：指 2009 年第 63 届联合国大会决议将每年的 4 月 22 日定为“世界地球日”。旨在唤起人类爱护地球、保护家园的意识，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进而改善地球的整体环境。

“6.25”全国土地日：指 1991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把每年的 6 月 25 日确定为全国土地日。“土地日”是国务院确定的第一个全国纪念宣传日。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保护土地而设立专门纪念日的国家。2014 年，第二十四次全国土地日主题确定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是建设防灾减灾体系的关键环节，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程建设力度，强化科技引领，完善政策法规，加强宣传演练。落实目标责任考评，群策群力共同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统筹调度、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纵横联动、密切协同，抓好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组织实施和跟踪调度，确保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如期完成。加强规划实施评估，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二、强化工程支撑

防灾减灾重点工程是规划实施的基础，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实施的各项工程目标任务，分级负责、分类推进。规划确定实施的重点工程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加快启动前期，加快推进实施，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合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全力保障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环境容量等需求，在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优先向防灾减灾领域倾斜；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围绕

补短板、惠民生，加强防灾减灾项目的策划和储备，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动态调整、滚动实施态势。

三、加大科技创新

防灾减灾科技是民生科技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力度，引进和吸收先进的科技技术和设备，借鉴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我市防灾减灾科技水平。充分引进卫星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导航定位等高新技术手段，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灾害信息，提高灾害资料和预警信息可视化，开展灾害远程监控和灾害应急救援。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林业、“互联网+”海洋经济等现代化、精细化、网络化项目建设。强化物联网与防灾减灾工作的融合，提升安全应急管理效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防灾减灾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四、完善体制机制

推进防灾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法律法规，配套出台相关政策。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灾害管理、救灾物资、救灾装备、救灾信息产品等标准的修订工作。建立社区防灾减灾和志愿救灾机制，实现有序高效的社会防灾减灾救灾目标。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创新投融资体制，不断创新项目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在水利、海洋渔业、林业等防灾减灾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社会捐赠等多种形式，加大防灾减灾事业投入。

五、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政府、各单位要加强防灾减灾自身的普及教育，坚持以点带面，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引导民众树立防灾减灾抗灾意识，努力提高社会公众对防灾减灾的辨别能力和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应急避险能力。

附件：莆田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重大建设项目表

莆田市“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重大建设项目表

序 号	项目 名称	行 业		建 设 内 容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万 元)	至 2015 年 底 预 计 进 展 情 况			“十三 五”主 要 工 作 目 标			建 设 (筹 建、代 建 单 位)	分 级 管 理
		大 行 业	子 行 业				预 计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万 元)	工 程 形 象 进 度 或 前 期 工 作 进 展 情 况	计 划 投 资 (万 元)	主 要 工 作 进 度 目 标	计 划 开 工 年 份			
		全 市 合 计 (共 52 项)				1334030.2	161521		1124789				单 位 名 称	
一、防洪防潮保障体系														
1	木兰溪防洪工程 莆田段	农林水利		新建堤防 26.77km、水（涵）闸 20 座、涵洞 19 处、改造桥梁 4 座。工程分三段进行建设，分别是华林段、华亭段、白塘段。	2013-2020	121497	31000	华林段 2013 年开工，华亭段、白塘段 2016 年开工。	90497	完成建设内容	2013		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莆田市
2	木兰溪防洪工程 仙游段	农林水利		新建堤顶道路 69.29km、水（涵）闸 14 座、涵洞 22 座。工程分三段进行建设，分别是仙榜段、仙度段、盖尾段。	2013-2020	88567	46000	仙榜段 2013 年开工，仙度段、盖尾段 2016 年开工。	42567	完成建设内容	2013		仙游县政府	仙游县
3	东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农林水利		水库大坝、溢洪道改造、输水涵洞改造、坝区绿化等。	2015-2017	15000	5000	已开工	10000	完成建设	2015		莆田市东圳水库管理局	莆田市
4	中型水闸、海堤加固	农林水利		除险加固中型水闸 18 座、海堤 81km。	2016-2020	50000			50000	完成建设	2016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各县区（管 委会）
5	秀屿区东岫片区 防洪排涝工程	农林水利		东岫片区建设防洪堤 25km；	2014-2018	28639	7200	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21439	完成建设	2014		秀屿区政府	秀屿区

6	秀屿区石门澳西园片区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农林水利	新建海堤总长 3390.37m, 挡潮排洪闸 2 座, 对现有赤岐海堤进行提级改造	2016-2018	22917		正在施工图设计	22917	完成建设	2016	秀屿区政府	秀屿区
7	荔城区兴化湾南岸北高港区流域防洪治理建设工程	农林水利	北高港区流域防洪治理。治理河道总长 19.4km	2016-2022	28000		前期规划	20000	部分建成	2016	荔城区政府	荔城区
8	前海海堤工程	农林水利	堤线长度 3.35 公里, 面积约 1.65 万亩, 拟与莆田盐场红线区域进行置换	2016-2022	60000		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0000	部分建成	2014	秀屿区政府	秀屿区
9	湄洲岛防洪排涝工程	农林水利	滞洪区 300 亩, 排洪沟 3 条 3.5km, 排涝水闸 1 座净宽 12m。	2016-2018	6000		可研在编	6000	完成建设	2016	湄洲岛管委会	湄洲岛
10	莆田滨海新城防洪排涝工程	农林水利	拟规划建设渡口渠、王厝渠、西埔渠等 3 条排洪渠及约 4100 亩滞洪区。	2016-2020	137000		前期手续办理	137000	完成建设	2016	北岸管委会	北岸
11	莆田市涵江临港产业园防洪排涝工程(一期)工程	农林水利	新建 4 条排洪渠长 3.0km、渠道两岸防洪堤长 17.4km; 新建 1 个滞洪湖面积 1500 亩(东湖), 湖周边防洪堤长 22.0km; 新建水闸 1 座。	2016 - 2020	86600		可研在编	86600	完成建设	2016	涵江区政府	涵江区政府
12	莆田宁海闸及配套治理工程	农林水利	挡潮闸 1 座, 排涝泵站 3 座, 滞洪区 2350 亩, 堤防 410 公里。	2016-2020	200000		可研在编	200000	完成建设	2016	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莆田市
13	木兰陂除险加固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木兰陂除险加固及景观改造提升。	2016-2018	20000		初设在编	20000	完成建设	2016	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莆田市
14	荔城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		包括集镇、东郊、沙堤、洋埕、东湖、和平等 11 个项目区	2013-2017	33400	20000	继建工程	13400	完成建设	2013	荔城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荔城区
二、水源安全保障体系					346585	49400		287185				
1	乌溪水库	农林水利	总库容 2157 万 m ³ , 引供水系统 20.59km。	2013-2017	46266	26500	已开工	19766	完成建设	2013	莆田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市

2	西音水库	农林水利		总库容 0.3 亿 m ³ ，坝后电站装机 1500kw。	2016-2020	52000	6200	初设在编	45800	完成建设	2016	莆田市萩芦溪水库建设有限公司	莆田市
3	南浦水库	农林水利		总库容 0.12 亿立方米	2017-2020	40000		前期准备	40000	动工建设	2017	莆田市萩芦溪水库建设有限公司	莆田市
4	东圳水利枢纽引水配套工程	农林水利		设计引水流量 4.9m ³ /s，全长为 42.452km。	2016-2020	88000		完成初设审查待批	88000	完成建设	2016	莆田市供水工程	莆田市
5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供水保障工程	农林水利		跨海铺设管道约 10 公里，设计日供水 2 万吨	2016-2018	5500			5500	完成建设	2016	湄洲岛管委会	湄洲岛
6	双溪口—东圳水库引水工程	农林水利		双溪口至东圳引水隧洞工程等	2016-2020	30000		可研在编	30000	完成建设	2016	莆田市东圳水库管理局	莆田市
7	莆田市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城建环保		日供水总规模 25 万 t/d，其中一期 10 万 t/d，建设原水输水管道、净水厂等设施。	2014-2017	20727	8000	已开工	12727	完成建设	2014	莆田壶山自来水有限	莆田市
8	妈祖城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城建环保		建设日生产能力为 10 万 t/d 的自来水厂一座，配套输水管网长约 30km。	2015-2018	23192	8200	已开工	14992	完成建设	2014	莆田市妈祖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莆田市
9	埭头半岛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城建环保		供水总规模 10 万吨/日，一期规模 5 万吨/日，管网 60 公里	2015-2021	23000	500	初步设计中	12500	主体建成	2016	市水务集团	莆田市
10	莆田市金钟引水石门澳支线工程	农林水利		铺设管道 12 公里，近期供水规模 10.2 万吨/日，远期 19.21 万吨/日。	2016-2017	10000		已完成可研审批、监理招标、初设审查	10000	完成建设	2016	市水务集团	莆田市
11	涵江滨海新城片区供水工程（一期）	农林水利		拟从涵江自来水公司秋芦、松东净水站取水，至雪津迁建项目区。管线全长约 20 公里。	2016-2017	7900		管网工程正在实施	7900	完成建设	2016	市水务集团	莆田市
三、地质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2600			2600				
1	院里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农林水利		治理河长 2.5km。	2017	1300		完成初设	1300	完成建设	2017	城厢区水务局	城厢区

2	大东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农林水利	治理河长 4.5km。	2020	1300		初设在编	1300	完成建设	2020	荔城区水务局	荔城区
四、海洋渔业防灾体系												
1	南日岛浮叶一级渔港		规划建设东防波堤 940m、西防波堤 350m、拦沙堤改造 290m、码头 1020m、形成陆域面积 27.3 公顷、水域面积 71 公顷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7-2019	28000	100	已完成水深地形测量、钻探数据采集、数模分析、波浪推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工作	27900	2019 年竣工投入使用	2017	福建省莆田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市
2	湄洲岛一级渔港		建设防波堤 1200 米，码头 613 米，护岸 1350 米及配套设施。	2016-2017	17476.2	1666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15810	2017 年底竣工使用	2016.1	湄洲岛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湄洲岛
3	埭头簪杯便民渔港		北防波堤 396m、西防波堤 170m、南防波堤 140m、码头 100m、南护岸 109m、填海造地 4.1727 公顷、形成港内水域面积 5.0151 公顷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6-2018	5300	100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水深地形测量，正在办理用海手续。	5200	2018 年竣工投入使用	2016.10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
4	南日岛港南避风锚地		在南日岛南侧的港南村南侧建设一道长 300 米的防波堤，建成后预计可形成港内有效掩护水域约 9 万平米。	2016-2017	1328		已完成国家海洋局实施方案批复	1328	2017 年竣工投入使用	2016.6	南日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市
5	海洋灾害及自动在线监测项目		在重点养殖区域建设 5 个自动在线监测，开展海洋环境污染及赤潮监测等突发海洋灾害，购置自动在线系统及监测。	2016-2017	519		已完成国家海洋局实施方案批复	519	2017 年竣工投入使用	2016.5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与渔业环境监测站	莆田市
6	LED 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在重点渔港、养殖区建设 6 个 LED 海洋灾害预警报警系统。	2016-2017	180		已完成国家海洋局实施方案批复	180	2017 年完成	2016.6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及相关县区渔业部门	

7	渔船安全终端升级换代和海洋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全市60马力以上海洋渔船船载安全终端(短波、超短波)安装任务;60马力以下小型渔船手持安全终端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建设。	2017-2019	500			500	2019年全面完成	2017	莆田市海洋及渔业局及相关县区渔业部门	
五、林业防灾体系												
1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	林业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150千米,抚育改建生物防火林带200千米。	2016-2020	1300		2014年已完成并纳入《福建省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总体规划》(2013-2020年)	1300	每年新建30千米、改建40千米	2016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有关乡镇政府	
2	县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林业	建立仙游县、涵江区、城厢区3支森林消防队伍,人数250人。	2015-2020	2700	200	仙游县、涵江区建设、完成和提升	2500	2020建设完成	2015	仙游县、涵江区、城厢区政府	
3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林业	人工造林更新10万亩	2016-2020	19840		完成《莆田市沿海防护体系建设规划》	19840	更新2万亩	2016	全市各县区(管委会)	
六、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1	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农业	完成市级和5个县区兽医实验室的完善建设,市级拟投资600万元,补充完善必要的监测设,购置病原学监测设备;5个县,每个投资200万元,完善购置必要的监测设备。	2016-2020	1600	80	完成市级兽医实验室搬迁建设工作。市级设计投资600万元,完善兽医实验室及疫羁仓库、应急物资仓库等建设。	1800	每年改造完善1个兽医实验室	2016.5	市农业局及各县区农牧主管部门	农业

七、气象预警防灾体系					7502	775		6727				
1	气象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推进莆田气象雷达系统建设。建成雷达预警预测中心、雷达数据处理中心、配套建设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4-2017	2940	600	完成工地通水电、活动房建设、部分挡墙护坡建设。	2340	完成建设	2015	莆田市气象局
				加强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和升级区域自动气象站网、新建秀屿 GNSS/MET 站、1 套船舶自动气象站。	2016-2020	160		完成 8 套区域自动站采购。	160	完成建设	2016	莆田市气象局
				增强气象信息网络建设。改造气象主干通信网络，市、区宽带接入分别达到 200M、80M；建立气象相关信息多部门共享机制；健全气象装备分级保障和社会化保障机制，自动站数据可用率不低于 95%。	2017-2018	80			80	完成建设	2016	莆田市气象局
2	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推进莆田市海洋经济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完成海洋气象监测系统、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海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系统的建设。	2014-2016	1245	120	完成部分海洋监测站建设；部分的海洋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建设。	1125	完成建设	2014	莆田市气象局
				完成县级预报业务平台建设。完成荔城区、城厢区局预报业务平面建设和天气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	2016-2020	90		荔城区局预报业务平面建设和天气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已完成 70% 进度。	90	完成建设	2016	荔城区气象局、城厢区气象局

3	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镇建设				推进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镇和社区建设。全市共完成14个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镇或社区建设。	2015-2020	210	30	建设1个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区、1个标准化乡镇。	180	完成建设	2015	莆田市气象局	各县区气象局
4	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全市共完成6个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示范点建设；建立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平台。	2015-2020	100	25	完成2个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示范点建设。	75	完成建设	2015	莆田市气象局	各县区气象局
					推进莆田市气象灾害预警中心智能化工程建设。完成预警中心大楼机房、视频监控、会议系统、门禁、一卡通等智能化项目建设。	2015-2016	677		完成项目招投标	677	完成建设	2015	莆田市气象局	
					推进仙游县局迁站建设和新址综合改善。完成新址主体大楼及配套项目建设。	2017-2020	2000			2000	完成建设	2016	仙游县气象局	
八、防震减灾体系														
1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建设	地震			根据省地震局关于福建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工程建设的统一部署，完成莆田市辖区的建设任务；加密地震烈度速报台网，缩小地震预警盲区；逐步建立和完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服务系统。	2016-2020	50		完成6个烈度速报台建设和4个县（区）级信息节点机房选址和初步设计	50	完成建设	2017	省地震局组织建设，市、县（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分级负担	省、市、县（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	地震应急指挥系统	地震		进一步明确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能；收集、更新、完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优化整合地震信息系统。	2016-2020	100		修订《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实施细则》；更新完善系统相关基础数据；升级防震减灾灾信息化管理系统。	100	完成建设	2016	市地震局	
3	地震应急处置培训基地建设	地震		依托市消防支队筹建的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地震应急处置培训基地。	2016-2020	400		完成土地收储及围栏、泥土回填等基建前期工作。	400	完成建设	2016	市消防支队、市地震局	
4	地震应急队伍建设	地震		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装备配置及维护，配置地震现场工作装备，加强地震现场业务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健全地震救援志愿者第一响应人培训机制，引导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参加防震减灾各项活动。	2016-2020	130		开展各类队伍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组织2016年度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市、县两级现场工作队及紧急救援队参加省地震应急救援联合跨区域演练。	130	完成建设	2016	市地震局、市消防支队、市武警支队、市团委、市红十字会	
九、综合平台保障体系													
1	城厢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民政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对县级储备库建设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2016-2020	300				300			城厢区民政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